

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 奖励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及陕西省委、省政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大力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用才主体作用，努力把秦创原建成人才有序流动的洼地和创新发展的高地，实现人才链全面服务产业链、创新链，推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才集聚高地，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二条 聚集新区“6+1”主导产业方向，重点支持在新区范围内开展基础学科研究、科研成果转化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五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支持奖励西咸新区“战略科技人才计划”“科研创新人才计划”“创业管理人才计划”“工程技能人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计划”“高端创新团队计划”和“领军人才储备计划”。

第三条 由西咸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新

区党工委人才办牵头，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社会事业服务局、投资合作局、秦创原创促中心和西咸集团等单位具体负责本政策涉及条款的兑现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各新城、园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的申报工作。

第四条 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统筹组织“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的申报认定工作，经评定的秦创原创新人才将纳入西咸新区高层次人才储备库进行动态管理服务。

第二章 支持奖励政策

第五条 对经认定的人才，参照上年度个人财政贡献度予以100%资金奖励，奖励时限自人才认定当月起，连续奖励3年。

（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

第六条 在辖区内公立医院优先安排人才就医保健。在西咸新区公立医院向人才提供3年的体检服务，给予每年最高2000元的体检补助。（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第七条 根据人才本人意愿，人才直系子女、（外）孙子女由新区教育主管部门优先推荐到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公办幼儿园就读。（责任单位：新区教育体育局）

第八条 人才在新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并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的可享受15万元的购房补贴，分3年核发；在新区租房居住并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可享受2000元/月的租赁补贴，补贴3年。

享受货币化补贴的人才不再享受新区其他住房保障。（责任单位：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九条 人才在新区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在新区范围内的汽车销售公司新购买乘用车的给予裸车价 10%，最高 5 万元的购车补助，每人限补 1 辆。（责任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第十条 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新区办理落户手续。对自愿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优先办理。（责任单位：新区公安局）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开展人才配偶就业需求摸底调研，搭建人才配偶与用人单位合作平台，安排专人进行创业就业指导，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所在用人单位需求，联系符合条件的行业专家、教授团队组建特色产业人才顾问团开展调研交流，靶向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秦创原创促中心）

第十三条 开展人才培训和学术技术交流，组织各类人才组团赴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考察培训和学术交流。举办各类人才论坛、双创大赛、学术年会等活动。（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

第十四条 人才在认定期内通过新区申报认定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西安英才计划”的，根据奖励资金予以 50% 的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

第十五条 人才认定后获得“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科技新星”“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等省级科技领域荣誉奖励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第十六条 获国家、省、市外专部门引才引智项目资助的人才项目，通过股权投资与资金资助相结合的方式，按就高原则予以 50%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第十七条 对落地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的人才项目，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秦创原创促中心）

第十八条 对经评审完成省级、市级和新区“揭榜挂帅”项目的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第十九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新创办的、符合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科技型企业，连续 3 年免费提供人均 15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责任单位：秦创原创促中心）

第二十条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通过自持成果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等方式新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实缴货币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3 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 30%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秦创原创促中心）

第二十一条 人才建立的科研团队（不少于 5 人），在新区社保缴纳满一年以上的人员中硕博人员比例达到 80%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用工成本补助。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正式员工社保缴纳人数超过 100 人，硕博学历、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和技师比例达 60%以上，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用工成本补助。（责任单位：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春种基金投资方向的人才项目，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占被投资项目公司股比为 5%。（责任单位：西咸金控集团）

第二十三条 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秦创原人才贵宾厅，经认定的人才每年可享受 40 人次免费贵宾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空港新城）

第二十四条 发挥政治引领、政治吸纳作用。充分尊重、爱护、保护，引导和鼓励人才向党组织靠拢，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中培育发展党员力度。（责任单位：新区组织人事部）

第二十五条 建立荣誉推荐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各行业领域荣誉称号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对于荣誉表彰获得者按

规定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服务局）

第二十六条 根据人才本人提出的实际需求，将各类人才政策纳入“政企通”服务平台，经认定的人才可一键联系处级以上服务专员，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全周期的“一键式”服务。（责任单位：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十七条 领军人才储备计划专项支持政策。通过“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根据人才个性需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人才“服务套餐”，对涉及项目资金支持的，按招商洽谈模式组织实施，为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责任单位：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社会事业服务局、投资合作局，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的奖励资金（包括税收奖励和一次性奖励资金）由新区、新城两级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级承担执行。本办法中的奖励措施与现执行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奖励支持措施中涉及的政策条款兑现以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为主，规范流程、简化手续、提高兑现效率。

第三十条 通过新区申报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高层次人

才及创新团队，可同等享受“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牵头，各新城、园办会同有关单位对本辖区内秦创原创新人才进行管理服务。人才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新区工作或履职不力的，终止其享受相关人才待遇资格。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核查申报材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在工作中如出现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该单位人才申报资格，已经获取政策奖励的，对奖励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政策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措施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